**108年度臺中市特色示範社區甄選實施計畫**

1. **緣起**

　　臺中市推動社造多年且成績斐然，各區已建立獨具在地特色的社造成果，本計畫期待社區透過整合現有社造資源，並尋求臺中市社區營造成果能見度，透過甄選將遴選出至少3個示範社區進行培力、或串聯其他社區、組織、地方文化館等，以有效建立社造示範模式，可做為行銷臺中之社區示範計畫。

1. **辦理單位**
2. 指導單位：文化部、臺中市政府
3.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
4. **甄選機制說明**
5. 連續2年以上獲得文化局社造點補助計畫，並具體整合各局處社造資源，例如：都發局、農業局、環保局或社會局等。
6. 須提出中長程社區願景、具體規劃2年期計畫，並建立長期示範模式，例如：與學校合作、都會型公寓大廈串聯、跨域共享平台……等。
7. 補助經費以35萬為上限，預計3案，107年度亮點社區執行單位為優先補助對象。
8. **培力課程相關規定**

社造點上課時數及規定：須參與工作坊共計6小時。每單位需指派**2**位以上成員全程參與，計畫主要執行者須參與培育課程。

1. **實施步驟及期程：**
2. 公布「108年度臺中市特色示範社區甄選實施計畫」。
3. 召開「108年度臺中市特色示範社區甄選」說明會：參閱附件資料
4. 「108年度臺中市社造人才培育課程」資訊：
5. 時間：108年5月1日(星期三)至6月2日(星期日)期間。
6. 報名資訊：課程報名表相關資料請至臺中市社區營造推動網/最新消息下載(<http://community.culture.taichung.gov.tw/>）。
7. 受理提案：於108年6月10日(星期一)17時前親送或寄送至地址為40042臺中市中區中山路69號4F，收件人為108年度臺中市社區營造中心(愛社享生活文化有限公司)，以送達時間為主。
	1. 洽詢方式：

臺中市社區營造中心（愛社享生活文化有限公司）

e-mail：isearch2018@gmail.com

TEL：2223-0036 / FAX：2223-0236 陳亭均小姐

* 1. 申請表件下載：請至臺中市社區營造推動網/最新消息下載(<http://community.culture.taichung.gov.tw>)。
1. 辦理甄選，完成審查：
2. 預定於108年6月17日(星期一)至6月21日(星期五)週間擇日召開甄審會議，由提案單位代表到場進行簡報（主辦單位將另行通知時間、地點）。
3. 由本局邀請相關公部門人士及專家學者3至7人組成評審小組。
4. 公布審查結果：預定於108年6月30日前。
5. 計畫執行期程：自發函核定日起至108年11月15日(星期五)止。
6. 進行期中訪視：預定於108年9月30日(星期一)前完成。
7. 辦理核銷結案：108年11月29日(星期五)前完成。
8. **撥款作業**：
本計畫執行期間自核定日起至108年11月15日(星期五)止，分2期撥款。
9. 第一期款（50％）：於計畫獲核定後，受補助單位函送修正計畫書1式3份(含電子檔)、第一期款領據及勞務所得切結書等相關資料至本局辦理撥款，經本局審核通過後，辦理後續核實撥付作業。
10. 第二期款（50％）：受補助單位須於108年11月15日(星期五)前，函送全案期末執行成果報告書1式3份(含電子檔)、期中成果審查回覆意見表、第二期款領據，以及全案收支清單、實際支出明細表等資料至本局辦理核銷作業，經本局審核通過後，辦理後續核實撥付尾款作業。
11. 剩餘款繳回規定：計畫因特殊因素無法繼續執行或於年度計畫辦理結束後，針對核定補助之經費尚有剩餘款項，其賸餘應照數繳回。
12. **甄選基準及分項權重：**

 **示範社區計畫（100％）**

* 1. 社區資源整合及跨域合作(20％)
	2. 社區永續經營及向下紮根(20％)
	3. 計畫之完整性及可行性(20％)
	4. 過去推動社區營造工作的經驗與實績(20%)
	5. 經費規劃(10%)
	6. 現場簡報(10%)
1. **參加甄選應檢具文件：**
2. 計畫書1式7份(採A4直式橫書，左側裝訂，計畫書格式如附件)。
3. 其他相關文件各1份：
	* 1. 提案單位之立案證明文件影本（公寓大廈須另檢附管委會同意參加甄選之會議紀錄）。
		2. 非初次提案者，除列述過往執行社區營造計畫相關實績外，另請檢 附相關附件(即過往社區營造成果資料，如成果照片、手冊、DM等，準備1份供傳閱即可)。
		3. 有合作單位之提案請附上合作意向書及合作單位簡介及相關資歷。
4. **本市特色示範社區獲選後之權利與義務：**
5. 提案單位提出之社區營造計畫書，經本案甄審小組進行審查獲選後，經費委由社造中心代收代付。
6. 獲選之提案單位應執行提案計畫，簽具計畫執行意願書，並如期如實結案。
7. 本局及社區營造中心將輔導入選之示範社區建立聯繫互助網絡，提供相關專業諮詢，並輔導計畫之執行、結案及核銷事宜；獲選之提案單位於計畫執行期間，配合本局及社造中心辦理之研習與輔導機制，參與相關培訓、會議、活動，並完成計畫執行上各項要求。
8. 獲選之提案單位於計畫執行期間須接受本局及社區營造中心之協力輔導，於計畫執行期間，視社區發展情況與需求，媒介適當之專家學者提供諮詢，進行陪伴與輔導，並安排不定期訪視，以協助社區營造點釐訂社區發展願景與對策。
9. 獲選之提案單位須配合參加本局辦理之「2019臺中市社區文化季」成果展。
10. 社區營造員之任務說明：
11. 社區營造員之養成，主要係為培育在地社區營造人才之儲備機制，期透過課程培訓及計畫執行「做中學」過程，培育在地社造實務人才
12. 協助入選社區之執行計畫推展與執行，得向本局及社區營造中心尋求協助。
13. 擔任本局與社區營造中心對社區之互動、溝通橋樑。
14. 協助社區提供（上傳）並填寫計畫執行進度、成果，以及社區基本資料給本局。
15. 協助自身社區辦理獲選計畫執行成果核銷與結案事宜。
16. 將輔導獲選之提案單位至文化部「臺灣社區通」及本局「社區總體營造」網站註冊，並上傳社區基本資料與成果。
17. 著作權規範：獲選之提案單位受補助計畫完成之著作，依「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第10條規定，受補助之各項成果報告資料，如照片、影像、紀錄片、劇本、文字紀錄、書籍、影音資料（包括但不限片段影音檔）、詮釋資料、小圖及相關作品等之著作財產權，除應授權文化部及本局外，亦授權文化部及本局可授權第三人自由運用於相關成果展現及宣傳行銷與本部各項網路等推廣活動使用或為加值應用，而數位物件則授權文化部及本局非營利使用。受補助單位同意不對文化部及本局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18. 獲選之提案單位須配合本局辦理之臺中市社區總體營造暨文化設施推動相關計畫檢討會議，應邀參與相關會議，並提供會議所需各項資料要求。
19. **108年度臺中市社區營造點甄選計畫退場機制：**
20. 為使計畫順利進行，凡錄取之提案單位須配合簽具計畫執行意願書。未簽具計畫執行意願書之入選單位，視為自動放棄入選資格，本局不予補助經費。
21. 獲核定補助之社造點執行單位，於計畫執行期程中無故撤案者，應全數繳回已撥付之補助款；並自撤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申請本局社區營造相關計畫補助；計畫因故無法執行時，除應以書面說明原因外，已請領之款項應予繳回。

**【附件】**

提案計畫書範例

計畫編號：

**108年度臺中市特色示範社區計畫**

計畫名稱： ○○○○○○○○○○○○○

提案單位：

期程：自核定日起至108年 11 月 15 日

 指導單位：文化部、臺中市政府

 策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08年度臺中市特色示範社區計畫 綜合資料表**

|  |  |
| --- | --- |
| 提案單位 |   **(請蓋單位關防)** |
| 計畫名稱 |  |
| 聯絡資料 | 立案字號 |  | 統一編號 |  |
| 負責人 |  | 聯 絡資 訊 | 電話： |
| 手機： |
| 聯絡人 |  | 職 稱 |  |
| 電 話 |  | 傳 真 |  |
| 手 機 |  | e-mail |  |
| 地 址 |  |
| 實施期程 |  民國108年 月 日至108年 月 日 |
| 計畫經費(元) | 總經費 |  | 申請補助 |  |
| 自籌經費 | (無則免填) |
| 預期效益**(\*必填)** | 一、辦理社造及村落藝文發展活動場次 場。二、培育藝文人才 人次。三、居民投入社區服務時數 小時。四、其他績效： |
| 最近三年曾獲補助計畫名稱、補助機關及金額（若無，得免填） |  |
| 合作意願及未重複補助切結**(\*必填)** | □本單位願意遵守「108年度臺中市特色示範社區」甄選實施 計畫所列各要點規定，且未重複接受文化部及本府其他機 關之補助，倘有隱匿情事，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提案計畫書內容大綱**

**壹、計畫緣起**

請說明如何連結其他團體、學校、議題社群、地方文化館或藝術(劇場、藝術家等)工作者等相關資源，共同推動社區營造工作的主題、計畫特色及如何進行合作及分工。

**貳、計畫目標**

請以條列方式具體說明本計畫之目標。

**叁、計畫內容**

針對提案計畫，合作單位及主題相關之社區資源進行介紹和說明。

**肆、預定執行工作項目與執行方式**(請詳述工作項目及執行方式)

**伍、執行期程及預定進度**(可使用甘特圖表示)

**陸、預期效益**(可以附表方式說明之)

**柒、計畫執行工作團隊成員與分工表**

一、合作單位(對象)介紹

合作單位或個人須附合作意向書及相關工作推動簡歷（或企業簡介），並於計畫書中具體載明合作方式及分工。

二、計畫執行工作團隊成員與分工表

|  |  |  |
| --- | --- | --- |
| 工作項目 | 分工/執行單位 | 負責人 |
|  |  |  |
|  |  |  |
|  |  |  |
|  |  |  |

三、計畫聯絡窗口基本資料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 請實貼近6個月內1吋半身照片(掃瞄亦可) |
| 身份證字號 |  |
| 聯絡電話 |  | 手 機 |  |
| 電子信箱 |  |
| 地 址 |  |
| 學經歷簡介 |  |

**捌、附錄**（其他之必要附件及與本計畫有關之補充資料）

 一、提案單位之立案證明文件影本1份。

 二、提案單位之成員曾參加社區營造相關課程證明文件影本。
 三、**除列敘過往推動社區營造工作、活動之成果之外，並請檢附相
 關成果之文宣、照片、手冊、社區報……等均可(準備一份供傳
 閱即可)。**

|  |
| --- |
| **經 費 概 算 表** |
| 項 目 | 單 位 | 數 量 | 單 價 | 總 價 | 計 算 方 式 說 明 |
| **人 事 費** | **\***人事費不得流用至業務費 |
| 臨時僱工費 |  |  |  |  | **\***不得超過補助經費1/3 |
| **業 務 費** | (註)業務費得相互勻支 |
| 鐘點費 | 內聘 |  |  |  |  |  |
| 外聘 |  |  |  |  |  |
| 出席費 |  |  |  |  |  |
| 印刷費 |  |  |  |  |  |
| 誤餐費 |  |  |  |  |  |
| 場地佈置費 |  |  |  |  |  |
| 導覽費 |  |  |  |  |  |
| 茶水費 |  |  |  |  |  |
| 材料費 |  |  |  |  |  |
| 保險費 |  |  |  |  |  |
| 雜支 |  |  |  |  | **\***不得超過全案經費5%，應列支出說明。 |
| 小 計 |  |  |
| 總 計 |  |  |
| 承辦人 | 出納 | 會計 | 負責人 |
|  |  |  |  |

**【經費編列注意事項】(請詳讀)**

一、依據「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
 畫」辦理，經費概算表之經費項目僅供參考，提案單位得視實際需要自行增
 減，以符實需，提案單位於計畫經費內，建議編列至少5%自籌款。

|  |  |
| --- | --- |
| **項目** | **編列注意事項** |
| (人事費)臨時僱工費 | 1. 不得超過全案計畫經費之1/3。
2. 臨時僱工費每小時不得低於勞基法最低工資標準。
3. 每人每日不得超過新臺幣1,000元。
4. 受補助單位之專職並領有薪給者，以及其負責人，人員不得支領臨時工費。
5. 使用於調查、資料蒐集、訪談等情形。
 |
| 鐘點費 | 1.內聘講師(例如協會內部人員)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 幣800元，並不得請領出席費。2.外聘講師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1,600元。3.長期性研習講師鐘點費建議每小時編列400～800元為原 則。4.協助教學人員不得支領助理講座鐘點費。5.本府所屬機關及學校人員受邀擔任受補助單位授課講師之 鐘點費，依內聘講座標準支給。6.搭配演講、工作坊、研習、教育訓練、培訓等，請認列鐘點  費。 |
| 出席費 | 1.聘請專家學者出席，作為計畫諮詢、審查會議等用途。(非 課程講師費) 。2.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人員及受補助單位人員不得支領出 席費。3.每人每場次最高2,000元。 |
| 印刷費 | 以辦理活動目的為限，不得辦理非必要之文宣印製。 |
| 誤餐費 | 1. 每人每餐不得超過80元。
2. 桌餐與風味餐以誤餐費標準，每人80元為補助上限，其餘部分請自籌。
3. 不得使用協會收據。
 |
| 場地布置費 | 以辦理活動目的為限，不得購買非必要之用品。 |
| 導覽費 | 1.受補助單位內部人員導覽請以內聘鐘點費標準列計，半天不 得超過2,000元。2.外部人員每小時最高800元，半天最高1,600元。 |
| 茶水費 | 1.每人每場不得超過20元，超過部分請自籌。2.飲料、果汁、糕餅、水果不納入補助。3.請儘量不要購買瓶裝水，自備容器。 |
| 材料費 | 以辦理活動目的為限，不得購買非必要之用品。 |
| 保險費 | 1. 保險費收據要保人應為提案單位，不得以個人名義加保。(個人提案者除外)
2. 活動期間須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
 |
| 雜支 | 不得超過補助經費5％，超過部分請自籌。 |
| 訪談費 | 1.受訪談耆老、達人可支領訪談費，每人每場以1600元為限。2.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人員及受補助單位人員不得支領。 |
| 撰稿費、翻譯費、編輯費、設計費 | 1.支領標準不得超過下列限額：(1)撰稿費每字0.68元。(2)翻譯費每字2元。(3)編輯費及設計費則視案件專業程度核實支給，惟應於領據 敘明支給標準。2.委由受補助單位以外人員或機構撰述者，始得支給撰稿費，  經受補助單位人員撰述者，不得支給。3.具領人為個人核銷時應檢附受領人簽名領據或印領清冊，並 列入個人所得依法辦理扣繳。 |
| **不予補助** | 1. 資本門：如各項單價新台幣1萬以上之設備(如電腦、照相機、攝影機、錄音機、錄影機、通訊設備、網路設備、燈光、音響等)、器材、各項電腦軟體及硬體設施等購置及施作。
2. 文創品、紀念品費、郵電費、伴手禮、獎品、獎金等、固定租金。
3. 其他非僅供本活動使用之購置，如：網站建置、公共設施或房屋建築。
4. 社區組織執行相關計畫時，不得支領演出費。
 |

**【計畫執行意願書】**

**108年度臺中市特色示範社區計畫**

**執行意願書**

 （單位全銜）願遵守「108年度臺中市特色示範社區」甄選實施計畫所列各要點規定。

 此致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單 位 名 稱：

（並請加蓋關防）

單 位 負 責 人：

立 案 字 號：

地 址：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